



人格权与新闻侵权

*Ren ge quan yu
xin wen qin quan*

王利明 杨立新◎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人格权与新闻侵权

主 编 王利明 杨立新
撰稿人 王利明 杨立新
康守玉 姚 辉
王 娟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格权与新闻侵权/王利明, 杨立新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80216 - 692 - 9

I. ①人… II. ①王…②杨… III. ①人格权 - 研究 - 中国②新闻工作 - 侵权行为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2215 号

人格权与新闻侵权

王利明 杨立新 主编

责任编辑: 姜 宁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50 门市部: (010) 66562733

编辑部: (010) 5959661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Fangzheng1313@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0.5

字 数: 62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692 - 9

定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主 编 简 介

王利明 1960年2月生，湖北省仙桃市人。1981年获湖北财经学院法学学士学位，1984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89年2月至1990年2月，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先后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和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曾获中国有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第一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北京市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以及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第一届中韩青年学术奖、长江学者等称号。作为中国民法典起草小组重要成员，参加《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重要法律的起草工作。主要著作有：《民法总则研究》、《物权法研究》、《合同法研究》、《违约责任论》、《司法改革研究》、《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我国民法典重大疑难问题研究》、《民商法研究》等。

杨立新 1952年1月生于吉林省通化市，山东蓬莱县长山岛（现长岛县）人。1975年从事司法、法律研究工作，历任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审判组长，烟台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检察员。现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曾多次获得省级劳动模范、市级模范干部荣誉称号。作为中国民法典起草的参加者之一，参加了《合同法》、《物权法》和《侵权责任法》等重要法律的起草工作。著有《侵权法论》、《人身权法论》、《民法总论》、《债法总论》、《人格权法专论》、《亲属法专论》、《侵权行为法专论》、《合同法专论》、《物权法》、《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共有权理论与适用》、《民事裁判方法》、《医疗损害责任研究》、《杨立新民法讲义》等著作。

再 版 说 明

《人格权与新闻侵权》初版于1995年，至今已经过去近15年了。在此期间，我国民法理论研究突飞猛进，取得了全面的进展，出现了崭新的形势。更重要的是，国家民事立法取得了重大进展，各项民事法律不断通过实施，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法律调整作用。在人格权和新闻侵权的问题上，学者的探讨不断深入，有很多新的论文和专著面世。同样，本书的作者在这个问题上也有更加深入的研究和体会。在这种情况下，出版社一再叮嘱我们对本书进行修订，发行新版。

研究人格权和人格权法，具有同一性，立法机关也在民法草案中专门规定了人格权法编。但是，对于新闻侵权问题的研究，出现两种不同的对立观点。绝大多数研究侵权法以及研究新闻法的学者认为，研究新闻侵权和新闻侵权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不仅关系到民事主体的人格权保护问题，更关系到媒体的作用和权利保护问题，研究好新闻侵权及其责任问题，对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因而，主张在《侵权责任法》中规定新闻侵权责任的学者越来越多。也有学者认为，新闻侵权不是一个科学的命题，支持新闻侵权者既未能明确协调好新闻侵权与侵害名誉权、侵害隐私权等侵权行为之间的关系，又未能解决好新闻侵权的特殊性问题，因此，与现代民法的基本技术方法背道而驰（以上观点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立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75页）。

对于反对新闻侵权研究或者新闻侵权立法的观点，我们不能不说明自己的立场：

——殊不知，新闻侵权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侵权行为。不管学者愿意与否，它都客观地存在着，利用媒体侵权者有之，媒体自己不谨慎所致

侵权者亦有之,起诉新闻侵权者也有之,这些社会现象都不会由于某位学者不愿意而不发生。众多学者从这个特殊的侵权行为角度进行研究,提出法律规制的意见,其实也不管某些学者愿意还是不愿意,也都在进行着。可见,客观社会就是客观的,并不以主观的立场如何而有所改变。

——殊不知,《侵权责任法》规定侵权行为或者侵权责任类型,也正是从这样的思考出发,作出规定,对侵权责任进行法律调整。在《侵权责任法》中,规定了大量的侵权责任类型,规定追究这些侵权责任的法律规则,形成了《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内容。其中,最为典型的的就是第四章关于网络侵权责任的规定。其实,规定这种侵权责任,与新闻侵权责任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同样具有“既未能明确协调好网络侵权与侵害名誉权、侵害隐私权甚至侵害著作权等侵权行为之间的关系,又未能解决好网络侵权的特殊性问题”,但《侵权责任法》就是这样规定了。可见,《侵权责任法》规定特殊侵权责任,都是根据某种特殊侵权责任的特殊性进行的,网络侵权责任与新闻侵权责任性质相同,规定网络侵权责任而不规定新闻侵权责任,并非现代民法的基本立法技术方法有异,而仅仅是政策考量而已。

说出以上这些言语,并非要说出个道理来,也并非要争出个是非来,而在于说明我们研究人格权与新闻侵权的初衷和目的。人格权要保护,新闻侵权要制裁,因此,就要分清其中的界限,从而协调好保护人格权与保护新闻媒体新闻自由的利益平衡关系,最大限度地发挥媒体的作用,推动社会文明不断进步。无论什么人批评,也无论什么人反对,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初衷是不会错的,研究的决心是不会变的。唯有如此不断研究,才能推动对新闻媒体实施新闻行为的法律规范的发展,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利,进而促进社会不断进步,文明不断发展。

本次修订的写作分工是:

王利明:绪论、第一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一节至第六节、第十九章。

杨立新: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七节、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康守玉：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姚 辉：第三章。

王 娟：第十七章。

编者

2009年11月16日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人格权总论

第一章 人格权概述	(11)
第一节 人格和人格权的概念	(11)
第二节 人格权与相关权利	(27)
第三节 人格权法	(40)
第二章 人格权的历史发展	(53)
第一节 国外人格权的历史发展	(53)
第二节 中国人格权的历史发展	(60)
第三章 一般人格权	(68)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的沿革	(68)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	(78)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	(83)
第四节 确立一般人格权概念的法律意义	(92)
第四章 人格权请求权	(97)
第一节 人格权请求权是现实存在的权利保护请求权	(97)
第二节 人格权请求权的基本问题	(107)
第三节 人格权请求权与相关权利的关系	(117)
第五章 侵犯人格权民事责任构成	(123)
第一节 违法行为	(123)
第二节 损害事实	(132)
第三节 因果关系	(137)

第四节 主观过错	(145)
第六章 人身损害赔偿	(154)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概述	(154)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项目和计算	(158)
第三节 定期金赔偿	(172)
第七章 精神损害赔偿	(175)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概述	(175)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计算	(184)

第二编 具体人格权

第八章 生命权	(193)
第一节 生命和生命权的概念	(193)
第二节 生命权的内容	(198)
第三节 侵害生命权的民法救济	(204)
第四节 侵害生命权的责任构成	(207)
第九章 健康权	(211)
第一节 健康与健康权	(211)
第二节 健康权的内容	(215)
第三节 对胎儿健康法益的保护	(219)
第四节 侵害健康权的责任构成	(222)
第十章 身体权	(226)
第一节 身体权是独立的人格权	(226)
第二节 身体权的基本问题	(228)
第三节 侵害身体权的责任构成	(232)
第四节 对身体权的民法保护方法	(237)
第十一章 姓名权、名称权	(240)
第一节 姓名权	(240)
第二节 名称权	(256)
第十二章 肖像权	(269)
第一节 肖像	(269)

第二节	肖像权	(270)
第三节	侵害肖像权责任构成	(274)
第四节	我国肖像权保护的立法、司法局限	(278)
第十三章	名誉权	(284)
第一节	名誉和名誉权的概念	(284)
第二节	名誉权与其他相关权利	(298)
第三节	侵害名誉权的认定	(304)
第四节	对死者名誉的保护	(327)
第五节	侵害名誉权的抗辩事由	(332)
第六节	侵害名誉权的责任	(334)
第七节	我国名誉权的“膨胀”与“瘦身”	(341)
第十四章	荣誉权	(347)
第一节	荣誉	(347)
第二节	荣誉权	(349)
第三节	荣誉利益的准共有	(355)
第四节	荣誉权的民法保护	(358)
第十五章	信用权	(364)
第一节	信用与信用权	(364)
第二节	信用权的法律保护方式	(369)
第三节	对信用权损害的民法救济	(372)
第十六章	人身自由权	(380)
第一节	自由的概念和特征	(380)
第二节	自由权	(382)
第三节	侵害自由权责任的构成	(386)
第四节	自由权损害的民法救济	(392)
第十七章	隐私权	(396)
第一节	隐私权之历史沿革及比较研究	(396)
第二节	隐私权概述	(403)
第三节	隐私权与知情权、公开权	(415)
第十八章	性自主权	(424)
第一节	性利益和性自主权	(424)

第二节	性自主权的立法与现状	(428)
第三节	性骚扰	(432)
第四节	性自主权的民法保护	(438)

第三编 新闻侵权

第十九章	新闻侵权与新闻侵权法	(445)
第一节	新闻侵权概述	(445)
第二节	新闻侵权的分类	(453)
第三节	新闻侵权法	(456)
第四节	新闻侵权法保障的权益范围	(461)
第五节	新闻侵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区别	(466)
第六节	新闻侵权法的功能	(469)
第二十章	确定新闻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则	(473)
第一节	新闻自由与人格权的保护	(473)
第二节	新闻侵权行为的构成	(476)
第三节	新闻侵权的义务与责任研究	(482)
第四节	如何把握法律范围内的新闻真实	(487)
第五节	隐性采访的有关法律问题	(491)
第二十一章	新闻侵权民事责任主体	(495)
第一节	新闻侵权民事责任主体的范围	(495)
第二节	新闻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	(508)
第二十二章	新闻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513)
第一节	新闻侵权抗辩和研究新闻侵权抗辩的意义	(513)
第二节	新闻侵权抗辩的具体事由及规则	(519)
第三节	新闻侵权抗辩滥用及其责任	(545)
第二十三章	新闻侵权损害的救济方式	(549)
第一节	非财产性救济方式	(549)
第二节	损害赔偿	(558)
第二十四章	新闻侵害名誉权	(568)
第一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责任概述	(568)

第二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责任构成要件	(570)
第二十五章 新闻侵害隐私权	(601)
第一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的责任要件	(601)
第二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610)
第二十六章 新闻侵害肖像权	(618)
第一节 新闻侵害肖像权行为	(618)
第二节 新闻侵害肖像权民事责任其他构成要件	(627)
后记	(631)

绪 论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所固有的、以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生命健康、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以及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各种权利。人格权是人身权的主要形式,而人身权与财产权构成民法中的二类基本权利,其他一切民事权利或者包含在两类权利之中;或者是由这两类权利结合的产物(如知识产权、继承权等)。由此可见,人格权是民法中的基本权利。

新闻侵权是指新闻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大众传播媒介以故意捏造事实或过失报道等形式向公众传播内容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新闻,从而侵害了公民或法人的人格权的行为。人格权和新闻侵权的主要关系在于,新闻侵权的侵害对象是人格权,而人格权乃是新闻侵权法的保障对象。此种关系表明了人格权和新闻侵权是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法律问题。在我国,自从《民法通则》颁布以来,人格权在立法上获得了民法的确认和保护,侵害人格权包括新闻侵害人格权的纠纷迅速增多。据统计,1988年上半年,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侵害名誉权的近千件案件中,影响极大的案件均为新闻侵权案件,此类案件约占侵害名誉权案件的五分之一左右^①,而投诉于法院并未立案以及投诉于纪检部门在内部解决的新闻侵权纠纷则难以统计^②,由此形成了一种“告记者热”、“告作家热”现象。对此类现象,学者褒贬不一,看法各异,许多新闻界人士对此深感不安和忧虑,认为新闻侵权纠纷的增多将妨碍新闻工作者在从事新闻舆论监督工作方面的主动性的发挥^③,也有些学者以新闻自由和舆论监督为立论根据,主张新闻活动不能构成侵权责任^④。为此,有必要探讨新闻自由、舆论监督与人格权保护的相互关系。

① 关今华、庄仲希:《精神损害赔偿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100页。

② 王晋闽:《试论新闻侵权》,载《国际新闻界》1991年第5~6期,第85页。

③ 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编印《新闻纠纷和法律责任研讨会论文集》,第153页。

④ 转引自杨立新:《新闻侵权问题的再思考》,载《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0年第1期,第29页。

所谓新闻自由,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在新闻活动中的体现^①,它作为言论出版的重要组成部分,已被我国法律所确认。早在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中就规定:“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现行《宪法》第3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新闻自由是广大新闻工作者基于人民的委托所享有的依法自由从事采访、写作、发表、出版新闻作品并不受他人非法干涉的权利。而人民群众也基于新闻自由原则,广泛了解各种新闻和信息,撰稿发表意见,监督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可见,新闻自由也是广大公民所享有的权利。

舆论监督是舆论界(主要是指新闻界)利用传播媒介发表各种意见或言论,对社会的政治和文化生活进行批评、实行监督的权利,舆论作为广泛流行的、消除个人观念误差的多数人的共同意见^②,是以传播为其形成渠道和载体的。在各种传播方式中,新闻传播工具在反映舆论和形成、引导舆论过程中具有决定性作用,只有通过大众传播工具,才能把舆论凝聚起来,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动,舆论是新闻报道的重要内容,新闻报道是舆论传播的主要方式^③,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舆论监督属于新闻自由的范畴,新闻工作者通过行使新闻批评的自由权利,才能实现对社会生活的舆论监督作用^④。

那么,新闻自由、舆论监督与人格权保护之间具有何种关系呢?人格权作为公民享有的基本人权,是人能够真正作为个人的存在,并同他人协调地生存在一起所必备的权利,也是个人把自己与社会联结起来并与社会发生各种联系和交往的前提,人格权要赋予个人享有一种同一切“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的现象作斗争的武器。人格权的保护与新闻自由、舆论监督都是现代社会的产物,也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它们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都是建立社会的民主和法制,保持现代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所不可缺少的制度。一方面,因为透过大众传播媒介所作出的新闻传播、评论等可以向人民告知各种情况、提供形成民意的渠道、监督政府的行为,从而在整个民主政治的运作中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如果法律仅注重保护人格权而忽略了对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新闻出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0年版,第421页。

② 张隆栋:《大众传播学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92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新闻出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0年版,第457页。

④ 杨立新:《新闻侵权问题的再思考》,载《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4年第1期,第30页。

新闻自由、舆论监督的保护,那么,虽然个人的人格及其尊严得到了他人尤其是新闻界的尊重,但此种保护要以压制新闻自由为代价,并将使社会缺乏一个大胆批评、畅所欲言的宽松环境,人们对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丑陋和违法现象,不能借助于大众传播工具予以大胆披露和批评,这不仅会纵容一些侵害公民权利包括侵害公民人格权的行为,而且会使个人的人格权沦为一种与社会利益不协调的绝对化的极端个人权利。另一方面,由于保护人格权是实现个人的人格尊严、自由的重要手段,人们彼此互相尊重他人的人格权,并能自觉捍卫自己的权利,将会为民主和法制的实现奠定基础。法律注重人格权保护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新闻自由、舆论监督作为一种法律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在其存在目的、内容以及权利行使方式等诸方面都与公民的人格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新闻自由、舆论监督在社会生活中所具有的极端重要性,并不意味着此种权利和自由是不受任何限制的。事实上,在任何社会中,权利、自由都是相对的,都要受到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限制,这就像孟德斯鸠所说的:“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①因此,新闻自由的权利也要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行使,即使是那些把新闻自由视为“天赋人权”或所谓“现代国家的象征”的西方社会,新闻自由也有严格限制,这一限制集中体现在行使新闻自由权利不得侵害公民的人格权方面。尤其是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这种限制更为重要:一方面,现代社会对新闻自由多采取倾斜性保护政策,逐渐取消了对新闻界的事前限制,而采取了事后惩罚措施,由于新闻自由不受任何部门或其他公共机构预先设置的阻碍的限制,新闻界更应自律,同时法律必须通过加强对人格权的保护,来限制和防止新闻业者滥用新闻自由的权利。另一方面,随着19世纪末期以来,新的通讯技术的发展,高科技在大众传播中的广泛运用,大众传播手段日益先进,对社会影响更为深刻,在此情况下,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对个人隐私等人格权进行侵害也变得更为容易,侵害人格权以后造成的影响也更为严重,所以,法律必须加强对人格权的保护,以限制滥用新闻自由权利的现象。

从我国法律规定来看,虽然目前新闻侵权法还不尽完善,但禁止滥用新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54页。

闻自由权、侵害公民人格权，历来为我国宪法所确认。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第51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些规定都表明，新闻工作者行使新闻自由权、舆论监督权，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尊重他人的人格权，维护他人的人格尊严和自由。由此可见，法律所设定的人格权制度乃是对新闻自由的一种限制，新闻工作者享有新闻自由、舆论监督权，要有尊重他人人格尊严、不得侵害他人名誉和隐私等权利的义务。此种义务不是道德义务而是法定义务，是和权利密切结合在一起的。例如，舆论监督内容之一是披露各种必须由人民知道的有关国家管理中的重要情况，维护人民的知情权，但并不是说所有的情况都要借助于舆论予以披露，如果新闻报道内容纯属个人私人秘密，并与公共利益和公共兴趣无关，因此侵犯了公民个人生活的安宁，引起了个人精神上的痛苦或不安时，则报道超出了新闻自由的范畴。还应该看到，在我国现实生活中，新闻舆论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作用是巨大的，但越是重要就越需要对新闻自由和舆论监督权实行制衡，越需要法律对这种权利作出限制。从现实来看，各种因新闻活动引起的纠纷，仅仅通过新闻单位自律，或通过党政渠道解决都是不够的，这就必须通过保护公民的人格权制度来实行权利制衡。也就是说，一旦公民的人格权受到了来自新闻部门和新闻工作者的侵害，公民可主动地提出赔偿请求，这就可以防止舆论监督的不正当行使。这种权利的制衡，在根本上说也是符合新闻自由和舆论监督目的的。因为，在我国新闻自由、舆论监督是赋予广大人民享有的当家做主、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也是表达民意、帮助人民监督政府的途径。新闻自由、舆论监督作为一种权利，而由新闻工作者享有并行使，完全是人民委托的结果。因此新闻工作者在从事新闻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和新闻职业道德，最大限度地服从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而任何侵害公民人格权的行为，都从根本上违背了人民的意愿和利益，也背离了法律设置新闻自由、舆论监督的目的。

新闻自由、舆论监督与公民的人格权制度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而新闻自由和舆论监督的作用的发挥，也是人格权得以正当行使的保证。恩格斯曾说个人隐私应受法律保护，但当个人私事甚至隐私与最重要的公共利益——政治生活发生联系的时候，个人的私事就已经不是一般意义的私事，

而属于政治的一部分，它不受隐私权的保护，而应成为新闻报道不可回避的内容^①。我国民法对人格权的维护，不是个人主义的产物，而是维护社会利益的需要。法律的价值是多样的，在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人格权之间发生冲突时，法律的天平应倾斜到公共利益一方^②，新闻工作者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披露社会阴暗面，揭露、批评一些违背人民利益的错误言行和不良现象，如果这些批评属于正当的舆论监督，批评的事实是真实的，则被批评者不能以其名誉受到损害、个人秘密受到披露为由而要求他人承担侵害人格权的责任。当然，正当的舆论批评在效果上会影响被批评者的名誉，但事实上社会对他们的评价下降以及他们名誉上的贬损，并不是新闻批评造成的，而是他们自身的不良行为造成的^③。

总之，对公民的人格权应予以充分尊重。人格权既是民法所确认的民事权利，也是宪法所确认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它和新闻自由一样都是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并应受到我国新闻侵权法的充分保护。所以，在对待当前的“新闻官司”时绝不能认为因为人格权制度的存在而妨碍了舆论监督^④。相反应该看到，这些现象恰好表明由于人格权制度的形成为法治大厦奠定了一块坚实的基石。所以我们认为对“告记者热”的现象应该作准确的分析，如果这种现象表明了公民的权利观念的产生和法律意识的觉醒，体现了公民对不正当的舆论应予以监督的要求，那么，当事人对簿公堂不是什么坏事，而恰好表明了我们的社会在逐步走向成熟，走向进步。尤其是表明社会的民主和法制正在完善。当然，应当承认在新闻纠纷中，确实存在着一些无理告状或当事人提出的诉求理由不充足的现象，一些记者出于维护正义的良好愿望，大胆披露社会中的某些丑陋现象，却因为事实稍有出入而招致麻烦，甚至对不正之风、滥用职权等行为予以批评和斥责，在事实上并无出入而因为个别地方遣词造句不当，而引起诉讼，这确实不利于记者大胆行使舆论监督权，应该在法律上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障舆论监督职能的发挥，但绝不能据此要求削弱甚至取消对人格权的保护。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591页。

② 参见曹三明：《新闻纠纷的法律思考》，载《新闻记者》1991年7月。

③ 参见刘天运：《浅谈舆论监督与侵权的界限》，载《新闻知识》1992年第4期，第32页。

④ 在各种对“新闻官司”的看法和意见中，新闻界多数人对这种现象表示不理解，参见刘保全：《新闻官司何其多》，载《新闻窗》1992年第4期，第38页。